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2012年10月說明書

第三份補編

本第三份補編構成 2012 年 10 月的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本集成信託**」）說明書（經 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第一份補編及 2014 年 6 月 25 日的第二份補編修訂）（統稱「**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連同該說明書一併參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載於本第三份補編以黑體字界定的詞語，在本第三份補編內，應具有在說明書內的相同意思。保薦人就本第三份補編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I. 由2015年8月1日起開始生效的修訂

根據《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除其他變更外，「罹患末期疾病」應在 2015 年 8 月 1 日獲批准作為付款申索的新理由。說明書應由**2015年8月1日起**就此作出下列修訂：

1. 罷患末期疾病

- a) 第 28 頁 – 標題為「**享有權益**」的分節項下的第一及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列的情況下，各成員將有權就對本集成信託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享有權益。現時，該等情況包括成員 (i) 達到**65** 歲，(ii) 在達到**60** 歲後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或由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受僱或自僱，(iii) 罷患末期疾病，(iv) 永久地離開香港，(v) 死亡；或 (v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權索取小額權益。」

各成員在信託契據及上文「訂約自願性供款」一節所述的有關參與協議及/或參與協議的補件所列條件的情況下，將有權就其對本集成信託的訂約自願性供款獲得權益。除非參與協議及/或參與協議的補件另行訂明，否則於上一段載述有關強制性供款的相同情況下，成員有權享有訂約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惟須受限於（倘成員為參與僱主的僱員）相關成員終止受僱的情況。」

- b) 第 42 頁 – 標題為「**就僱員而言**」的分節下的第一及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一般而言，於退休、退休前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或死亡時支付予僱員的權益無須繳納薪俸稅。從稅務角度而言，「退休」的定義是：

- 在不少於**45** 歲的指定年齡不再為僱主服務而退休；
- 在為僱主服務而且服務年資不少於**10** 年之後退休；或
- 達到指定退休年齡或**60** 歲，以較後者為準（不論該僱員在達到該年齡時是否已實際退休）。」

2. 權益的支付

第 29 頁 – 標題為「**權益的支付**」的分節的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符合下文所述的情況下，整筆款項權益（包括可歸屬於自願性供款的款額）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 (i) 提交付款申索之後的30日內；或 (ii) 在提交付款申索之前結束的最後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之後的3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如本集成信託正接受管理局所促使的審核或調查），則可能會延遲付款。在尚待支付權益的期間，受託人將以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有息賬戶持有基金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將被計入在緊接變現基金單位之前，該等款項所投資的成分基金。」

3. 參與通知

- a) 第 38 頁 – 標題為「**(E) 其他服務收費 – 成員影印服務**」的收費表中有關「成員證明書」及「接納通知」的提述應由「參與通知」取代。
- b) 第 39 頁 – 標題為「**(E) 其他服務收費 – 僱主影印服務**」的收費表中有關「接納通知」的提述應由「參與通知」取代。

II. 由2016年2月1日起生效的修訂

根據《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由2016年2月1日起，有權享有於強制性供款及訂約自願性供款（如適用）權益的成員，當該成員年滿65歲或於年滿60歲後永久終止受僱或自僱，可選擇以整筆款項或分期方式獲支付其權益。說明書應由2016年2月1日起就此作出下列修訂：

分階段提取

- a) 第 28 頁 – 標題為「**權益**」一節下標題為「**基金單位的變現**」的分節下第一句應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若任何成員有權獲得權益並且已提出索取該等權益的要求，受託人將把貸存入該名成員賬戶的所有基金單位變現，以應付該等權益申索。」
- b) 第 29 頁 – 標題為「**權益**」一節下標題為「**基金單位的變現**」的分節下第二段的最後一句應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情況下，就將累算權益 (i) 由本集成信託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ii) 由在本集成信託中的某一賬戶轉移至本集成信託內的另一賬戶；(iii) 在本集成信託內的同一賬戶內，由某一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成分基金，及就累算權益的支付而言，在一般規例規定的情況下，除了代表為落實該項轉移或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的金額外，概不會收取任何買入差價。」
- c) 第 29 頁 – 標題為「**權益的支付**」的分節下的第一及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以整筆款項支付

在符合下文所述的情況下，整筆款項權益（包括歸屬於自願性供款的款額）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i) 提交申索之後的30日內；或 (ii) 在提交款申索之前結束的最後一個供款期所關乎的供款日之後的3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

以分期方式提取

就有權享有對強制性供款及訂約自願性供款（如適用）權益的成員（「**合資格成員**」）而言，當該成員年滿65歲或於年滿60歲後永久終止受僱或自僱，可選擇以整筆款項或分期方式（即部分提取）獲支付其自強制性供款及訂約自願性供款（如適用）所產生的權益（統稱「**合資格權益**」）。在成員有權享有強制性及/或訂約自願性供款權益的其他情況下，並不可作出有關選擇及權益將僅以整筆款項支付。

如合資格成員選擇以分期方式獲支付其合資格權益，則就每次分期提取而言，其須遞交另外的申索表格（可向受託人及保薦人索取）向受託人發出指示，表格上註明提取金額。

該項提取指示將按比例於強制性供款及訂約自願性供款（如適用）的權益之間執行。舉例而言，如某合資格成員有權享有自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80,000港元（「**強制性權益**」）及從訂約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20,000港元（「**自願性權益**」），而該合資格成員欲提取5,000港元，則按強制性權益及訂約自願性權益各佔的權益比例，4,000港元將從強制性權益提取及1,000港元將從自願性權益提取。

除非受託人與合資格成員另行協定，及在符合下文所述的情況下，受託人將在不遲於合資格成員指示受託人支付有關提取之日後30日內，向有關合資格成員支付該項提取。

就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而言，任何曆年（由1月1日至該年的12月31日期間）內的首四期分期提取（或受託人釐定的額外分期提取次數）將獲免費支付（惟不包括一般規例所准許的任何必需交易費用）。其後，在同一曆年內以分期方式作出的每一次額外提取均須支付100港元的費用至受託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在申索表格中註明）。謹請注意，如成員選擇所提取金額直接支付至成員的銀行賬戶，則可能會對其銀行賬戶收取銀行費用。

為應付每項提取要求，在可行的情況下，由合資格成員持有的所有成分基金的合資格權益將按比例變現。

成員謹請注意，如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成員的賬戶內的任何餘額將繼續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故此承受投資風險。

其他注意事項

除非受託人及有關收款人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權益將以港元支票支付予有關收款人，由收款人自行承擔風險。

儘管有上文披露，概不會就支付權益（以整筆款項或在某一曆年內首四期分期方式支付之權益）而徵收費用及被施加罰款，惟受託人為了落實支付款項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會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除外，有關費用或罰款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該等必需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政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費用、成本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收款費用及開支等項目。所徵收及收取的任何該等費用及收費款額，必須用於償付有關成分基金。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如本集成信託正接受管理局所促使的審核或調查），則可能會延遲付款。在尚待支付權益的期間，受託人將以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有息賬戶持有基金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將被計入在緊接變現基金單位之前，該等款項所投資的成分基金。」

- d) 第 38 頁 – 標題為「(E) 其他服務收費 – 成員影印服務」的收費表內「最終權益報表」一詞應予刪除，並以「權益支付報表」取代。
- e) 第 39 頁 – 應在標題為「(E) 其他服務收費」的收費表內加插新名詞：

以分期方式（如適用）自強制性或訂約自願性供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取權益的支付	收費 (HKD)	付款人	收款人
任何曆年（由每年 1 月 1 日至該年的 12 月 31 日期間）內的首四期（或受託人釐定的該等額外分期提取次數）分期提取	免費（除一般規例所准許的任何必需交易費用外，該費用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		
在同一曆年（由每年 1 月 1 日至該年的 12 月 31 日期間）內的首四期（或受託人釐定的該等額外分期提取次數）分期提取後的每次額外提取	每次分期提取收取\$100（再加上一般規例所准許的任何必需交易費用，該費用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	成員	受託人

- f) 第 40 頁 – 標題為「收費及支出」一節下標題為「釋義」的分節應修訂如下：

- i) 「賣出差價」的釋義應以下文取代：

「4. 「賣出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賣出差價。轉移權益時收取的賣出差價只可包括為了落實

該項轉移而進行投資買賣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並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

ii) 「買入差價」的釋義應以下文取代：

「5. 「買入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轉換權益或以整筆款額提取權益，或於某一曆年的首四次（或一般規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分期次數）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時收取的買入差價只可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換或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並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

iii) 「權益提取費」的釋義應以下文取代：

「6. 「權益提取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成員從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每一曆年以整筆款項或首四期分期（或一般規例可能訂明的該等其他分期次數）提取權益時收取的權益提取費只可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而進行投資買賣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並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

III. 由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開始生效的修訂

由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說明書將作出下列修訂，以在與東亞環球股票基金及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的原則下，提高准許投資項目的清晰度並使投資更靈活。

1.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第 9 頁 – 以下句子應緊接在標題為「東亞環球股票基金」的分節項下第五段的第一句後加插：

「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百分之十之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經一般規例之附表 1 批准的其他證券）。」

2.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第 10 頁 – 標題為「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的分節項下第二段的第二句應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投資於一個主要由 (a) 在大中華（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上市的證券或 (b) 在大中華成立的公司或其主要業務位於大中華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或利潤源自大中華的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所組成的分散投資組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